

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

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(新洲) (单位名称)的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(新洲)2025年零星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福田区红岭实验学校(新洲)2025年零星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深圳市深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从业人员 132 人,营业收入为 13832.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65.1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,要求承建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),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深圳市深建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月3日